公司代码:600487　　公司简称: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四）加快发展通信运营服务，实现向通信运营服务商的战略转型

1.云南联通“双百行动”合作化项目

公司自2017年底开始参与中国联通云南社会化合作改革项目，2019年5月，公司成为云南联通“双百行动”综合改革项目合作方，与联通集团和其他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省级运营公司，正式进入移动通信业务领域。报告期内，按计划推进省州市的核心网、接入网等系统建设与运营，省级运营公司2019年已实现盈利。

2.量子保密通信干线

公司自2017年起，陆续建成并运营“宁苏通量子干线”和“京雄量子干线”，其中与中国联通合作共建的京雄量子干线是国内首条由量子保密通信方案提供商与电信运营商合建的量子干线，同时公司已规划与承建“长三角量子保密通信环网”“京津冀量子保密通信环网”。公司积极推动量子通信产业化应用，成功交付的苏州量子保密政务网是量子保密通信技术在江苏省政务领域的第一次试点应用，同时开展的“省量子保密通信试验应用项目”已顺利开通使用。量子通信保密技术的试点应用对在金融证券、政务等领域的全面商业化推广具有重大意义。

3.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2018年下半年启动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PEACE海缆系统全程15,800公里，连接亚洲、非洲和欧洲3个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大陆,投资总额约为4.23亿美元。PEACE海缆系统一端与中巴铁路陆地光缆相连,极大缩短了亚洲到欧洲、非洲的通信距离,将提供从中国到欧洲和非洲区域间最短海底通信路径并大大降低时延。

在建设进度方面,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已与多个沿线登陆国签署登陆合作协议,并已获得巴基斯坦、埃及、法国及肯尼亚的项目许可与勘探许可,并开始推进登陆站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截止2019年底公司已完成部分线路的海上勘察工作,2020年进行设备集成及海上铺设施工作业。

在市场营销方面,与香港电信企业PCCW Global合作,采用带宽预售的营销模式,目前已完成数家电信客户带宽销售合同签订,包括阿联酋、沙特、法国、肯尼亚及巴基斯坦客户,同时,已与国内三大运营商建立了带宽销售对接渠道。

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从海底光缆生产制造向海底光缆系统运营延伸,进一步推动公司光通信产业从“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战略转型。

（五）布局智慧城市产业,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

随着4G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催生智慧城市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充分发挥在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的产品及系统集成的优势能力,已形成智慧城市业务的顶层设计、系统集成与总包、行业智慧应用方案及管理运营的综合能力。

智慧水利系统解决方案:水文、水质监测、水环境、工程安全、城市水务等信息的监测、分析与综合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交付大湖水生态感知网一期项目,该项目覆盖东太湖16个观测点,实现大范围、全天候、长期、连续、原位的自动化观测,利用海量数据存储、管理、集成和共享实现多源信息融合与智能分析预警,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对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智慧城市工控信息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以安全服务为核心,通过防御产品、威胁情报和威胁态势感知以及大数据分析辅助决策,解决城市民生与特种工业领域信息安全问题。公司在“2019年度工业智慧城市评选颁奖典礼”上,成功斩获“2019年中国智慧城市领军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大奖。

（六）持续提升海外综合竞争力,实现海外产业全球化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承“着眼世界地图做企业,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的发展战略,通过兼并收购与合资合作,不断提升海外综合竞争力,加速全球化产业布局。2019年公司实现海外营业收入35.40亿元,同比增长38.48%。

在市场开拓上,公司坚持推进“大客户”战略,在通信和电力领域不断突破全球TOP的通信运营商和电力TOP,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通信与电力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并实现重大突破,陆续中标澳大利亚海外系统集成业务订单,顺利执行欧洲大陆第一个海上浮式风力发电输出系统集成项目,以及非洲、东南亚的输电总包项目,其中葡萄牙半潜式海洋风力发电输出系统集成项目是国内海缆企业第一次在海上风电领域采用半潜式平台,并且成功实现国内第一个采用66kV水下干式快速插拔技术的项目。

在产业布局上,公司全力推进海外产业基地的建设,海外产业布局逐步完善,与美足合资建立的墨西哥工厂顺利投产,南非和印尼高压电缆项目实现投产,印度、印尼、南非及马来西亚等地区的市场拓展工作顺利推进。随着前述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海外产业基地的产能及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通过各大洲的基地辐射和本地化营销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产品与服务。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江苏亨通光�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四川亨通网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上海三原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亨通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
广东亨通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东莞市亨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盛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市问口区易斯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亨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安防机器人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凯布斯工业电气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亨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北京亨通斯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厚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联通信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联通信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问海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正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正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世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世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清研亨通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优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网科蜂网络有限公司
北京优网助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新能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感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问大量子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泾源县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海市华州区景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龙马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通亨通问天量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亨通（舟山）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创园有限公司
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苏州亨通工控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工控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亨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亨邵太赫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洛克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光电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鼎充能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鼎充能源科技宝应有限责任公司
鼎充能源科技兴化有限责任公司
鼎充能源科技（杨中）有限公司
句容市华通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灌云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泰兴市鼎充泰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鼎充新能源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泰州市瑞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鼎充能源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国充国博能源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连云港鼎充旗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任我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镇江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金湖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海门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任我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鼎充新能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上海鼎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鼎充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鼎充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鼎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鼎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粤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鼎诺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众兴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十堰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国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亨通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亨通海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际海洋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亨通国际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亨通永元国际有限公司
HENGTONG CABLE LLC
HENGTONG CABLE TECHNOLOGY INC.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HT Cabos E Technologia LTDA
Aberdare Cables Proprietary Limited
Aberdare intelec Mozambique LDA
Aberdare Holdings Europe BV Limited
Cable de communicaciones Zaragoza SL
Alcobre-conductores Electricos S.A
Pty Hengtongcable Australia LTD.
第布斯连接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Hengtong Optic-Electr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Hengtong (Thailand) Co., Ltd.
Hengtong Italy S.R.L.
PT Maju Bersama Gemilang
Hengtong Rus LLC
AM Hengtong Africa Telecoms (Pty)
Hengtong Energylink GmbH
日丰电子有限公司
日丰电子有限公司
吴江日丰电子有限公司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各种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所处行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项目投资、海外生产研发基地建设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回报股东。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2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关主持,审议了《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等10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计,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同意公司编制并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陈述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33,450,460.6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62,121,268.13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36,215,826.83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948,157,459.63元。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4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154,708,938.3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3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8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0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2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60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组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3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20年1至3月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督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8次,2020年1-3月5次。

立信近三年未受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下转B327版)

公司代码:600487　　公司简称: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尹纪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775,058,547.21	41,247,482,963.25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48,157,459.63	13,671,603,949.29	2.0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835,945.87	-529,915,379.6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45,538,302.51	6,798,936,867.30	-1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450,460.64	456,794,946.13	-4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112,148.80	414,452,781.21	-68.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3.57%	减少1.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6	0.2400	-4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6	0.2400	-48.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9,262.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295,25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827,090.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11,119.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74,627.74	
所得税影响额	-8,687,547.13	
合计	101,338,311.8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1,5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69,194,812	18.91	0	质押	194,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崔根良	213,394,433	10.93	43,360,433	质押	121,080,000	境内自然人
HUAWEI TECH. INVESTMENT CO., LIMITED	47,641,288	2.44	47,641,288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976,837	1.84	0	无	0	其他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503单一资金信托	29,531,628	1.51	0	无	0	其他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10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2,000,290	1.13	0	无	0	其他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883,612	0.97	0	无	0	其他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9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8,500,350	0.95	0	无	0	其他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5,960,202	0.82	0	无	0	其他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402单一资金信托	15,943,363	0.82	0	无	0	其他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各种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所处行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项目投资、海外生产研发基地建设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回报股东。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2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依据协议向公司及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业务。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利用财务公司资金融通管理平台,扩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根良、陈建林、崔巍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后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崔根良、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1.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互惠互利、定价公允的原则,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管理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3.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2020年度各项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含贴现、保函)、担保、承兑及其他贷款服务等各项需使用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包括担保金额、承兑金额和所支付的服务费用或利息支出)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

3.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其他由占用授信额度的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挺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52%的股份,是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持有财务公司48%股权,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签署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提收存款开办限定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财务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授信融资,促进其生产经营稳定发展。《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及贴现、融资租赁、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及贴现等)、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外汇管理、供应链金融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三)关联交易限额及定价原则

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财务公司保证按照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利率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发放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提票贴现、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除以上金融服务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财务公司使不收取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开立询证函的费用。

在使用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前,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财务公司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对于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等指标进行相应限制,财务公司应对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服务进行监控以实施该限制。日常关联交易限额如下(单位:亿元):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关联交易上限(含本数)
1	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	20
2	贷款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含贴现、保函)、担保、承兑及其他贷款服务的合计每日贷款余额(包括担保金额、承兑金额和所支付的服务费用或利息支出)	50
3	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非占用授信额度的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	2

(五)违约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到期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利用财务公司资金融通管理平台,扩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4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股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81%。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39,127,792.63元。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剩余股东现金红利154,708,938.32元(含税)(不含2019年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883,612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306,852,585.7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8,883,612股后的股数为1,933,861,729股,公司2019年度预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460,561,524.09元(含2019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62,121,268.13元的33.81%。

如在2020年4月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规定,预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各种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所处行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项目投资、海外生产研发基地建设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回报股东。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